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国土资厅发〔2008〕163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矿业权实地 核查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
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根据《关于开展全国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
发〔2008〕59号）的部署，各省（区、市）组织开展了本行政
区域内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和经验。但是，各
地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省存在领导不够重视，没有及时报送实
施方案和确定核查承担单位，未落实核查工作经费等问题。为加
强分类指导，进一步推进矿业权实地核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
下：

一、报告矿业权实地核查进展情况

矿业权实地核查是矿产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部
在2008年10月28日的电视电话会上进行了专门部署。目前，

中央财政已通过地质大调查项目落实了部分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经费，近期部将根据各省（区、市）区域范围内发证矿业权数量、上报的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方案以及核查承担单位落实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已形成的工作费用等情况，由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向承担核查工作的单位直接拨付经费。请未上报上述工作情况的单位，务必于12月12日前报部开发司。

二、几点要求

（一）此项工作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涉及历史问题多，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要亲自抓。针对目前各省（区、市）正在进行的编制上报工作方案、确定承担核查单位、落实工作经费等工作，分管领导要认真听取汇报，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为专题汇报做好准备。

（二）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落实工作经费，确保矿业权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部开发司和发展研究中心编制了《全国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指南和技术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对矿业权实地核查中的标准坐标系、探矿权采矿权测量比例尺，地热、矿泉水的现场测量方法等均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各地要按照《指南》要求，统一标准，规范开展工作，为工作后期省、部级数据顺利汇总奠定好基础。

1. 加快工作进程。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实地测量承担单位时，应优先选择具备地质勘查和测量双重资质的单位，同时，为加快推进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进度，可

选择多家单位承担实测工作，并将同一行政区域内的探矿权实地核查与采矿权实地核查同步进行。

2. 充分利用已有工作资料。各地在实际工作中，要充分利用工作已形成的相关基础资料，尤其是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形成的基础测绘成果、全国矿产资源储量利用调查和矿产资源储量利用动态监测形成的矿区采掘工程测量等资料，并加强与有关工作的衔接与配合。

3. 统一探矿权采矿权坐标系统。为保证测量工作开展前后探矿权采矿权坐标系的一致性，部将适时对新受理的探矿权采矿权登记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请各级登记机关注意与本地测绘管理机关沟通，届时在矿业权受理登记时亦作出相应调整。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部开发司或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联系。

联系人：付晶泽

电 话：010—58584302 13301223308

